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郑忠林、孙阳、胡德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17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等均与《股东大

会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召集人和本所律师验证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均为截至2013年12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8,464,4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06%。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三) 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廖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以0股反对、0股弃权、68,464,459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2 选举廖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以0股反对、0股弃权、68,464,459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3 选举黄昌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以0股反对、0股弃权、68,464,459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4 选举张翠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以0股反对、0股弃权、68,464,459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1.2.1 选举李贵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以0股反对、0股弃权、68,464,459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2 选举周俊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以0股反对、0股弃权、68,464,459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3 选举黄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以0股反对、0股弃权、68,464,459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0股反对、0股弃权、68,464,459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0股反对、0股弃权、68,464,459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0股反对、0股弃权、68,464,459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1 选举李强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累积投票以0股反对、0股弃权、68,464,459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2 选举王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累积投票以0股反对、0股弃权、68,464,459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0股反对、0股弃权、68,464,459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孙 阳

郑忠林

胡德启

2013年12月17日